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3年7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0.6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18.42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3年7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6家子公司提供10.6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担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支行	2	2024.6.24	连带责任担保
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4.7.23	连带责任担保
3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2	2023.12.27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	2024.5.19	连带责任担保
5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023.12.27	连带责任担保
6	陕西建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2023.12.27	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8.4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8.15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2.92%和92.81%。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实质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新和安置小区项目KPC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	陕西省西安市
2	西安天基嘉西项目(一期)KPC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2	陕西省西安市
3	西安天基嘉西项目(一期)KPC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	陕西省西安市
4	通航光亮里(九里)东区项目KPC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6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5	安哥拉吉米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7.86	安哥拉
6	太白山项目三期工程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	陕西省宝鸡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3-078

证券代码:111012 证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实质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自己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三、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5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50万元。本次担保余额是否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铁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2,1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2,4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5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五、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5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报董监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0

成立时间:202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可食用农产品进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迟富铁	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未审计)	(经审计)
净利润	551,041,049.13	472,111,118.76
总资产	361,336,964.98	270,048,346.05
净资产	199,704,084.15	202,062,772.7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892,624.16

346,271,406.69

净利润

-1,273,634.98

621,67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2023年8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

5.最高债权余额为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日起延后,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至债务实际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特别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间内,公司同意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公司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授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5.最高债权余额为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以下简称为“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2 同时公司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为“被担保债权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对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